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7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請假）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請假）	俞委員人明
楊委員敏鴻（請假）	詹委員加鴻
李委員兆立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組長耀明	陳組長耀川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秋敏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陳淑美課員代）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選舉及公投，非常感謝本會所有選務團隊，在極大工作壓力下，用盡全力把選務工作做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開票作業，圓滿達成任務，後續仍有許多在本次選舉發生的選務工作需檢討及學習，另違規事件處理希望能考量因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所造成混亂的現實面，在案件成立與否及裁罰多加斟酌。
- 二、本次會議召開主要是向各委員確認第 69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最新受理進度及本會配合辦理情形、審議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結果等 6 個提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 69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 二、第 69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目前為止，收到之提案共 37 件，其中 8 案放棄連署、12 案予以駁回、7 案進行連署中，10 案中選會宣告成立，經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結果，7 案通過同意門檻。
- 2.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除第 13、14、15 案（東奧正名及 2 件同婚案）不同意票多於同意票外，其他 7 件公投案同意票均大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數達投票權人總數 1/4（超過 490 萬票），依法即為通過，但投票結果須至 11 月 30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後始確定。

決 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第三組工作報告

有關新北市第 3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侯友宜先生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變更辦理方式，由個人政見發表會改為辯論式政見發表會，本會於 11 月 8 日即邀請雙方候選人協調辦理方式，雙方同意政見發表方式由一輪式改為辯論式，因限於政見發表會將於 11 月 12 日舉行，時間緊迫，辯論會發問人名單已於 11 月 9 日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 11 月 8 日候選人協調後，由一輪式改為辯論式，因 11 月 12 日就要辦理政見發表會，4 天內要尋找辯論會發問人，時間非常緊迫，故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發問人往例均由新聞媒體工作者擔任，故此次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發問人，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四大報記者擔任。

決 定：准予追認。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新北市永和區上溪里及貢寮區雙玉里第 3 屆里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保證金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新北市永和區上溪里長選舉，因候選人陳青森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去世，致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出名額，均經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該項選舉並依法公告重行選舉。
- 二、因時間緊迫無法召開委員會議，故永和區上溪里長重行選舉以電子郵件通知徵詢委員皆獲同意，本案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保證金及投開票所地點等事宜，先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俟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提請追認。
- 三、新北市貢寮區雙玉里長選舉，因候選人林孟庸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去世，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簽奉核准，比照新北市永和區上溪里長重行選舉方式辦理。
- 四、檢附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三）、新北市永和區上溪里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如附件四）、新北市貢寮區雙玉里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如附件五）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件六）各 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依新北市永和區上溪里及貢寮區雙玉里第 3 屆里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票日訂於 12 月 15 日，12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12 月 25 日即可與第 3 屆里長當選人同時宣誓就職。

辦法：請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新北市永和區上溪里及貢寮區雙玉里第 3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旨揭里長重行選舉，永和區上溪里業於 107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余烱銘、鄭元富、賴碧鑾等 3 人登記。貢寮區雙玉里業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1 月 9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吳永彬、吳育俊等 2 人登記。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 二、依工作進程序表訂於 11 月 21 日前通知候選人辦理姓名號次抽籤，因該日前無法召開委員會議審議該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故

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召開委員會議時再行提出追認。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七）。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依新北市永和區上溪里及貢寮區雙玉里第 3 屆里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1 月 28 日舉行，永和區上溪里有 3 位候選人登記，貢寮區雙玉里有 2 位候選人登記，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已於 11 月 21 日通知候選人辦理姓名號次抽籤，故有關上述候選人資格，擬請准予追認。

辦 法：請准予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後共計 12 所異動。

二、異動情形說明如下：三重區 5 所、板橋區 4 所、中和區 2 所、金山區 1 所、淡水區 1 所，業於 107 年 11 月 1 日、2 日、6 日、20 日辦理公告在案。

三、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一覽表（如附件八）。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後有 12 所異動，但異動之投票所地點均相同，主要是學校教室更換或投票所名稱再做詳細敘述。

辦 法：請准予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新北市第 3 屆市長、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新北市烏來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及新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凌晨 1 時 18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九)。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凌晨 1 時 18 分全部開票完成，投票率 64%，相關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當選人名單審定後，由本會依法公告並製發當選證書。

辦 法：

- 一、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及本市第 3 屆里長當選人名單審定後，由本會依法公告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16 案投票結果，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前揭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 11 月 25 日凌晨 1 時 39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16 案投票概況表各 1 份。(如附件十)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新北市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凌晨 1 時 39 分全部開票完成，10 案投票率分別為 54.70%至 55.76%，均超過 50%，提請審查通過後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辦 法：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16 案投票結果經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新北市第 3 屆永和區上溪里及貢寮區雙玉里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里長重行選舉，投票日為 107 年 12 月 15 日，因此當選人名單無法於本次委員會議提出，且為配合本市 12 月 25 日里長就職日，請准予於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永和區上溪里及貢寮區雙玉里里長重行選舉訂於 12 月 15 日舉行投票，當選人名單須於 12 月 21 日前公告以配合當選人能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有關當選人名單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

辦 法：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趙永茂委員提：

建議針對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所產生之問題與缺失，召開選務工作檢討會提出改進方法，作為下次辦理類似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時之參考。

決 定：廣泛蒐集選務工作同仁及選民所反映之缺失，再邀集各區公所選務同仁召開選務檢討會。

李兆立委員提：

1. 本次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在投票時投票所內還在移動遮屏，選委會在選前是否有辦理模擬投票？
2. 選罷法規定，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但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告訴選民只要關機即可進入，相關規定是否落實？
3. 新聞媒體報導，有人在投票日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發公投文宣品，不知是否有取締或民眾檢舉？如有後續如何處理？
4. 有民眾或社群團體反映，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漏給公投票，不知新北市

是否有類似案例？

黃副總幹事說明：

1. 有關投票所圈票遮屏設置，依原規劃是選舉及公投各設置 2 個，但投票日因公投票票數多，在領票及圈票緩慢下造成投票所外排隊領票民眾大排長龍，主任管理員機動調整投票所圈票遮屏設置，把放置選舉的 1 個圈票遮屏移至公投使用，另本會主任委員至投開票所督導時，發現上述情況，立即裁示增加設置簡易圈票遮屏，圈票遮屏增至 6-8 個，快速紓解排隊人潮，故新北市選舉人數雖居全國之冠，但完成開票統計作業並不比其他縣市慢。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但在投票所外排隊領票時觀看手機，則無禁止規定，選舉人進入投開票所前，工作人員並無搜身之強制規定，故無從得知選舉人是否有攜帶手機入內，除非選舉人在投票所內手機響起或接聽手機，工作人員必依規定處理。
3. 公民投票法並無禁止投票日從事公投宣傳之規定，投票當日於投票所外單純宣傳公投，並無相關罰則可加以處罰，但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投法第 42 條規定，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如有上述情形經民眾檢舉，本會即依上開規定處理，本會在投票日並無接獲類似檢舉。
4. 投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權人領取公投票時，原則上如投票權人未表明僅領部分公投票時，工作人員會發給 10 案之 10 張公投票，並不會有故意漏給公投票之情事，投票權人如發現有漏給公投票當場向工作人員反映，工作人員也一定會補發。

伍、散 會：下午 2 時 30 分。